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4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ST 达志”，股票代码仍为“300530”，股票

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所列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